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4.8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 0.8066% ,购买的最高价为 13.60 元/股,最低价为 10.55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82.2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55、2023-056、2023-05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2,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 0.0048% ,购买的最高价为 13.16 元/股,最低价为 13.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7,13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0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9.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9% ,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5 元/股、最低价为 10.5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682.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14.83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 0.8066% ,购买的最高价为 13.60 元/股,最低价为 10.55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82.2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8,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0.19 元/股、最低价为 8.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19,25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8,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0.19 元/股、最低价为 8.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19,25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EPC

● 中标金额:16,147.59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0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3月1日发布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EPC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安徽弘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EPC。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EPC

2、招标人: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建设工期共计225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2024年8月底进行试运行。

5、中标价:16,147.59万元

6、建设规模: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为1.5万m3/d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山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程施工工作以及本项目的运营工作;安徽弘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工作;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相关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16,147.59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000.00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的比例为1.3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1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的比例为1.3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1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1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4,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4,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1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4,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6.98元/股(含),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全部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4,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4,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3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84,395.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3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3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84,395.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3,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89%,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34,0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506	404	25.25%	1,207	609	98.19%
	其中:电动中重卡	170	105	61.90%	530	225	135.56%
	底盘总成	231	80	188.75%	486	119	308.40%
	醇氢动力系统	288	211	36.49%	780	249	213.25%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507	382	32.72%	1,324	711	86.22%
	其中:电动中重卡	230	93	147.31%	619	200	209.50%
	底盘总成	246	80	207.50%	603	131	360.31%
	醇氢动力系统	338	83	307.23%	620	136	355.8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7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汉马科技”)披露了《汉马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拟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五家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及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法院决定启动全资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一)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2024年3月1日,华菱汽车收到了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申请人华菱汽车系汉马科技的子公司,且汉马科技已于2024年2月23日启动预重整。为有效识别申请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如下:

1、对华菱汽车启动预重整;

2、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华菱汽车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二)法院决定启动星马专汽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2024年3月1日,星马专汽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4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申请人星马专汽系汉马科技的子公司,且汉马科技已于2024年2月23日启动预重整。为有效识别申请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如下:

1、对星马专汽启动预重整;

2、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星马专汽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三)法院决定启动福马零部件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2024年3月1日,福马零部件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3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申请人福马零部件系汉马科技的子公司,且汉马科技已于2024年2月23日启动预重整。为有效识别申请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如下:

1、对福马零部件启动预重整;

2、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福马零部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四)法院决定启动福马电子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2024年3月1日,福马电子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2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申请人福马电子系汉马科技的子公司,且汉马科技已于2024年2月23日启动预重整。为有效识别申请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如下:

1、对福马电子启动预重整;

2、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福马电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五)法院决定启动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2024年3月1日,芜湖福马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申请人芜湖福马系汉马科技的子公司,且汉马科技已于2024年2月23日启动预重整。为有效识别申请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如下:

1、对芜湖福马启动预重整;

2、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芜湖福马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上述子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上述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三、风险提示

1、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及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上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上述子公司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述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子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4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3月1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上述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及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上市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债权人请于2024年4月1日(含当日)前,按《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债权申报系统网站)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临时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原则上应通过债权申报系统网站(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783373)进行线上申报。现场接待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

《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范本,请登陆前述债权申报系统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作为债权申报处理。

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律师、夏律师

联系电话:0555-8323026、0555-8323005、15955539930、13955589925(工作日9:30-12:00,14:00-17:30)

联系邮箱:hmkjglr_zqsb@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集团办公楼305室

邮政编码:2430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四、特别说明

若后续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如所申报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的,仅需就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前的利息、违约金等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若债权人选择不在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马鞍山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